

云浮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6年第2期
(总第29期)

(双月刊)

云浮市人民政府主办

2016年5月25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云浮市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云府〔2016〕13号)……2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户口迁移登记若干规定的通知
(云府办〔2016〕7号)……9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健康产业战略研究与发展规划(2016-2025年)》的通知
(云府办〔2016〕9号)……12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粮食安全责任考核办法的通知
(云府办〔2016〕11号)……13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实施方案(2015—2020年)的通知
(云府办〔2016〕12号)……21

【部门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云浮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花生油生产加工单位监管的意见》的通知
(云食药监局法〔2016〕19号)……28
关于印发《云浮市水务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的通知
(云水办〔2016〕23号)……31
关于印发《云浮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办法》的通知
(云人社发〔2016〕52号)……34

【人事任免】

2016年3-4月份人事任免……42

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云浮市 201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

云府〔2016〕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云浮市 201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业经市五届人大六次会议审议批准，现下达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2016 年是落实“十三五”规划、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的开局之年，做好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项工作意义重大。我们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以及省委十一届六次全会、市委五届八次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积极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紧紧扭住“三大抓手”，围绕深入推进现代生态城市建设，坚持生态立市、产业兴市、特色美市、改革活市、依法治市，凝心聚力、攻坚克难，继续抓好“招商、建城、改革”，努力实现“十三五”良好开局。

2016 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为：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10%；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9.7%；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10%；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3.5%；固定资产投资额增长 12%；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2%；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 1.8% 以内；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 3%；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高于 GDP 增速；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 以内；单位生产总值能耗，单位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二氧化硫、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排放量控制在省下达指标内。

为实现上述目标，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着力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着力扩大需求，促进经济增长

一是努力扩大有效投资。全力推进年度计划投资 193.08 亿元的 83 项市重点项目建设，落实责任，加强协调、督查，着力破解用地、资金、前期工作等问题，确保项目工作落到实处。推动华润西江发电厂等项目尽早开工建设。围绕“四新一特”产业发展、传统产业升级以及“两园五区”发展定位，全力以赴抓招商、上项目。加强与佛山对接合作，抓住佛山规划建设粤桂黔高铁经济带合作试验区广东园的机遇，把技术含量高、产业关联度大、适合云浮发展的企业和项目引到云浮发展。进一步完善全

市PPP项目库，积极推进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深化银政企合作，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积极引导居民合理改善住房条件，促进房地产业健康发展。

二是积极扩大消费。充分发挥消费对经济增长的支撑作用，认真落实国家和省促进消费各项政策措施，推动服务、信息、绿色、时尚、品质和农村等领域消费升级，通过发挥新消费的引领作用，培育形成新供给的力量。加快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发展电子商务，推动专业市场、大型商业综合体、农贸市场等流通体系建设。加强市场监管，加大对损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惩处力度，提升公众消费信心。

三是切实提升开放型经济水平。认真贯彻落实一系列促进外贸稳定增长和转型升级的政策措施，引导企业用好、用足政策，努力稳定出口。加强与“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合作，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加快转变外贸发展方式，优化出口结构，扩大高技术、高附加值、自主品牌商品和服务出口。加强区域合作，推进广佛肇清云韶经济圈建设，强化与梧州战略合作，加快规划建设粤桂黔高铁经济带合作试验区广东园云浮分园，拓宽发展腹地，构建发展新优势。

二、着力转型升级，转换发展动力

一是积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发挥企业在科技创新中的主体作用，深化产学研合作，支持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支持企业组建市级、省级、国家级工程技术研发中心，不断提升科技创新能力。着力培养和引进一批高素质科技创新人才，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二是大力培育发展“四新一特”产业。加快“云谷”、市健康医药产业园和罗定中药提取产业基地、现代农牧装备产业园、云浮（罗定）海尔创业园、禅文化创意产业园等平台建设，加快云计算数据中心、好依护医疗器械项目、精密机械装备制造及海洋工程装备配套项目、氢能源产业基地等一批新兴产业项目建设。

三是大力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持续推进工业转型升级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以扩产增效、设备更新、智能化改造为重点，加快推进石材、水泥、不锈钢、硫化工等传统产业结构调整，提升核心竞争力。

四是扶持实体企业发展。切实为企业做好服务，及时协调解决生产经营、项目建设、资金融通、市场开拓等方面的困难和问题，扶优扶强。

五是发展壮大服务业。积极发展现代物流、快递、金融和科技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向精细化和品质化转变。进一步挖掘生态文化资源，积极发展生态旅游、农业观光旅游、文化旅游等旅游业态。

六是大力发展现代特色农业。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通过实施“互联网+”和“快递下乡”工程，推进农业结构调整，提升农业生产能力。加快农业产业化步伐，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依托温氏集团打造全国现代畜牧经济产业集聚区。推进国家

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创建试点建设。

三、着力“三大抓手”，增强发展后劲

一是构建立体交通体系。2016年全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计划投入79.02亿元。公路方面，江罗高速、阳罗高速年内全线建成通车，广梧高速思劳立交迁移争取年内完成，推动怀阳高速郁南段、云茂高速罗定段、高恩高速新兴段开工建设，加快推进汕湛高速清远至云浮段、汕湛高速公路云浮至湛江段等在建项目及西江大桥前期工作。铁路方面，加快罗岑铁路重启建设，争取纳入国家铁路网，配合做好广湛客运专线前期工作。水路方面，抓好西江3000吨级航道扩能升级整治项目及南江口码头扩能、云浮新港物流园等项目建设工作。航空方面，加大力度争取珠三角新干线机场选址佛山高明与我市新兴交界处；加快罗定机场改造升级。

二是推进园区扩能增效。加强园区产业发展的整体统筹和谋划，发挥规划对产业发展的引领作用，努力构建结构优化、布局合理、各具特色、互补共赢的现代产业体系。继续集中力量和资源，统筹推进“两园五区”的开发建设，进一步加大投入，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建设，努力提升园区吸引力和承载力。进一步提升服务水平，帮助入园项目加快运作，确保项目尽早产生效益。

三是加快扩容提质。按照“一核三副”市域空间布局，全面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进一步提升城市综合承载力和辐射带动力。坚持云浮新区是云浮市中心城区的定位不变，集中力量推进云浮新区起步区建设，加快构建新区外通内联的快速交通体系，完善新区教育、医疗、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增强新区吸引力；重点抓好南广高铁交通枢纽、东部快线、中央商务区、北湖启动区、森林公园等重点项目建设。

四、着力全面深化改革，营造良好环境

加强统筹谋划，认真落实中央和省部署的改革任务，结合我市实际，制定2016年改革工作要点，逐项明确工作要求和时间节点，推进重点改革任务有效落实。突出问题导向，抓好对稳增长、促投资具有直接效果的改革举措，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管理、企业投资管理制度改革、商事登记改革、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改革、网上办事大厅建设、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国有企业改革、公立医院改革、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等重点领域的各项改革和重点工作，打造一批改革亮点和改革品牌。深化部门预算编制改革，进一步细化预算资金收支项目的编制，不断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全面落实各项税收制度改革任务。加快推进地方立法工作。

五、着力推动绿色发展，建设生态文明

抓好节能减排降耗工作。严格落实节能问责制度，定期发布节能目标完成情况晴雨表，推进企业建立能源管理体系，开展重点行业企业能效对标。加强工业节水工作，提高工业用水效率。推进工业园区和产业集聚区逐步实现集中供热。注重招商选资，

严把节能、环评审查关，从源头上控制“两高一低”项目，腾出环境容量用于支持新兴产业发展。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和清洁生产。支持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工业污染治理等节能减排工程建设，确保完成省下达的节能、节水、二氧化碳及污染物减排目标任务。大力实施森林碳汇、生态景观林带、森林进城围城、乡村绿化美化四大重点林业工程，推进绿化美化行动，争创国家园林城市。大力实施“南粤水更清”行动计划，推进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标准化建设，加快中小河流整治。推动美丽乡村建设，进一步完善镇村环卫保洁和垃圾收运机制，加快省级新农村示范片及生态文明村建设，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

六、着力提升民生水平，共享发展成果

一是集中力量办好2016年度十件民生实事。确保民生实事办出成效，取信于民。

二是加强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以扶持创业为抓手，加大职业培训力度，切实提高城乡劳动者就业能力，全年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0%以内，新增城镇就业2万人以上。以推动企业全员足额参保为目标，加大社会保险扩面征缴工作力度，提高全市基本养老保险覆盖率。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加强保障性住房建设，开工建设2612套保障性安居工程。

三是加快发展教育和文化事业。继续巩固教育创强成果，抓好义务教育均衡县（市、区）的复查，全面启动教育现代化创建工作，推动优秀传统文化进校园。继续推进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和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及义务教育质量提升工程，大力发展中等职业教育，积极发展高等教育和民办教育。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四是提升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全面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加强城乡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基层医疗系统建设水平，促进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提高重大疾病防控能力。落实一对夫妇可以生育两个孩子政策，稳步推进人口计生工作。

五是抓好新一轮扶贫开发工作。加强对扶贫对象、项目、资金、帮扶人员的统筹，摸清底数，突出精准扶贫，确保新一轮扶贫开发开好局起好步。

六是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预防和妥善处理各类极端事件和突发事件，建设平安云浮。推进质量强市建设。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坚决杜绝各类重特大事故发生。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的违法行为。

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各专项计划由市发展改革局根据需要另行下达。

附件：云浮市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主要指标

云浮市人民政府
2016年3月23日

附件：

云浮市 201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主要指标

指标名称	单位	“十三五”期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备注
		到 2020 年计划 数	年均 增长%	实绩	增长%	计划		实绩		计划数	增 长%	
						计划数	增长%	实绩	增长%			
一、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1200	11	664.00	10.3		12 左右	710.07	8.5		10	预期性指标
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亿元			140.27	3.7		4	149.83	4.4		4.1	
第二产业增加值	亿元			292.91	14.3		16.6	310.33	9.2		11.9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255.58	15.7		20	289.23	9.5		13.5	
第三产业增加值	亿元			230.82	8.3		10	249.92	9.7		10	
二、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元	4.89	10	27252	9.6		11.3 左 右		8.2		9.7	预期性指标
三、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亿元		12	预期性	29.0		25	794.15	17.6		12	预期性指标
市重点工程（项目）投资	亿元			337.13		188.94		168.22		193.08		
四、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12	268.49	12.0		12.5	299.71	11.6		12	预期性指标

五、进出口总额	亿美元			17.99	13.7	19.25	7	19.05	7.1		3	预期性指标
其中：出口总额	亿美元			12.24	14.2	13.16	7	13.52	12.2		3	
六、实际利用外资	亿美元			1.06	-3.8	1.2	10	0.55	-48.7		10	预期性指标
七、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				1.6		1.8		1.2		1.8	预期性指标
八、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94.5	10	52.85	15.5	61.31	16	58.7	9.3		10	预期性指标
九、服务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比重	%			34.8		34.5		35.2		35.5		预期性指标
十、研究与发展经费支出占生产总值比重	%	1.45	13	0.64		1.0		0.63		0.7		预期性指标
十一、人口自然增长率	‰	10.9 以 内		6.67		8.2		7.26		省下达指 标		约束性指标
十二、高中阶段毛入学率	%			91.76	0.76	92.00	0.24	92.08	0.32	92.16	0.08	预期性指标
十三、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9800	13	14061	10.5		8	15185	8	高于 GDP 增速		预期性指标
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2	18679	10.0		8	20172	8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1.84	11067	10.9		8	11952	8			
十四、城镇登记失业率	%	≤4.0	—	2.46	在目标 内	3 以内		2.47	在目标 内	4 以内		预期性指标
十五、单位生产总值能耗	吨标准 煤/万元	1.045	-18		-3.08		-1.8		-2.5	省下达指 标		约束性指标

十六、单位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	吨/万元	省下达指标	完成省考核目标	完成省考 核目标		省下达指 标		完成省 考 核目标		省下达指 标		约束性指标
十七、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立方米/ 万元	省下达 指标		67		75		66		省下达指 标		约束性指标
十八、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	%	≥80（市 区 95）		74.36		75		75.1		75.3		预期性指标
十九、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预期性指标
二十、二氧化硫排放量	万吨		完成省 考 核目标	2.56	-5.51	2.26	-11.7	完成省 考 核目标		省下达指 标		约束性指标
二十一、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万吨		完成省 考 核目标	7.68	-2.55	7.38	-3.9	完成省 考 核目标		省下达指 标		约束性指标
二十二、氨氮排放量	万吨		完成省 考 核目标	0.50	-5.09	0.48	-4.2	完成省 考 核目标		省下达指 标		约束性指标
二十三、氮氧化物排放量	万吨		完成省 考 核目标	3.14	-10.13	2.61	-16.9	完成省 考 核目标		省下达指 标		约束性指标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 户口迁移登记若干规定的通知

云府办〔2016〕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云浮市户口迁移登记若干规定》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贯彻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公安局反映。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3月25日

云浮市户口迁移登记若干规定

为加快实施城市化发展战略，促进有能力在城镇稳定就业和生活的常住人口有序实现市民化，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14〕25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粤府〔2015〕63号）和《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户籍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云府〔2015〕43号）等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亲属投靠类入户

下列情形，可以投靠入户：

- （一）在本市有合法稳定住所的被投靠人的配偶、子女、父母，不受婚龄、年龄等限制，可以投靠入户；
- （二）父母双亡，孙子女、外孙子女与祖父母、外祖父母互相投靠的；
- （三）孤寡老人、未成年孤儿投靠有生活来源，愿意赡养、抚养的亲属的；

(四)夫妻一方出国定居、服兵役、失踪、死亡或其它已注销户口的情形,儿媳与公婆、女婿与岳父母可以互相投靠入户。

二、购买商品或者自建房类入户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房屋所有者为境内居民(港澳台同胞除外)的,其本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可以依法申请落户;房屋所有者为外商、华侨、港澳台同胞的,其有大陆户籍的配偶、子女、父母可以依法申请办理入户:

(一)在本市购买成套商品房或者合法自建房,并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或者《不动产权证书》等证件的;

(二)购买(自建)的房屋因特殊原因,暂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或者《不动产权证书》等证件,但已编定门(楼)牌号码的,并具有相关证明材料的;

(三)居住公租房、廉租房,具有相关证明材料的。

在云浮新区符合上款所列情形的,其有大陆户籍的同胞兄弟姐妹可以依法申请办理入户。

三、投资兴办实业、捐赠类入户

在本市投资兴办实业、依法纳税,捐赠。缴纳社会保险费,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办理入户:

(一)外商、华侨、港澳台同胞在本市投资人民币50万元以上或者每年纳税10万元以上,置有合法稳定住所可供其亲属居住的,其有大陆户籍的配偶、子女、父母可以依法申请办理入户,云浮新区可放宽至投资30万元以上或者每年纳税5万元以上;

(二)境内居民(港澳台同胞除外)在本市投资经商办实业,有合法稳定住所,投资人民币30万元以上或者每年纳税5万元以上的,其本人、配偶、子女、父母可以依法申请办理入户。云浮新区可以放宽至投资15万元以上或者每年纳税2万元以上;

(三)外商、华侨、港澳台同胞向本市慈善机构或者公益事业捐赠人民币10万元以上的,其有大陆户籍的配偶、子女、父母可依法申请办理入户;境内居民(港澳台同胞除外)向本市慈善机构或者公益事业捐赠人民币10万元以上的,其本人、配偶、子女、父母可以依法申请办理入户。在本市没有固定住所的,住址原则上挂在接收单位宿舍;

(四)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主在本市有合法稳定经营场所,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3年以上,其本人、配偶、子女、父母可以依法申请办理入户,云浮新区可放宽至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1年以上。

四、人才入户

在本市就业,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了缴纳社会保险手续,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其本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可以依法申请迁入本市户口:

- (一) 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专家、省(部)级有突出贡献的专家;
- (二)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者获得发明专利的人才;
- (三) 本市发展需要的学科、科学技术带头人;
- (四) 本市支柱产业、特色产业、新兴产业、转移产业和重点企业的管理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
- (五) 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或者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才;
- (六) 具有中等职业教育以上学历或者普通高中以上学历并有中级以上职业资格的45周岁以下的技能人才,在本市就业并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满2年,云浮新区可以放宽至具有中等职业教育以上学历或者普通高中以上学历并有中级以上职业资格的50周岁以下的技能人才,在本市就业并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满1年;
- (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明确规定引进的其他人才。

五、录用公务员和招聘入户

经批准调动、招录的公务员、招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可以办理入户,其配偶、子女及父母可以随迁。

六、务工人员入户

(一) 扩大积分制入户范围,可以凭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签发的入户积分卡办理入户;

(二) 在本市连续居住满2年以上,并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满2年、有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年龄在45周岁以下的务工人员,其本人、配偶及其子女可以申请办理入户,云浮新区可以放宽至在新区连续居住满1年以上,并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满1年、有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年龄在50周岁以下的务工人员,其本人、父母、配偶及其子女可以依法申请办理入户。

七、随军家属入户

驻本市部队军官、文职干部符合部队有关随军条件规定的,其配偶、子女、父母,可以随军迁入本市户口。

八、政策性安置调配入户

上级明确规定由本市安置的其他人员,准予迁入本市户口。

九、各县(市、区)可以根据有关政策法规和本规定,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此前有关户口迁移准入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 健康产业战略研究与发展规划 (2016-2025年)》的通知

云府办〔2016〕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云浮市健康产业战略研究与发展规划(2016-2025年)》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发改局反映。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4月21日

注:因篇幅有限,《云浮市健康产业战略研究与发展规划(2016-2025年)》此略,如有需要,可向市发改局咨询或索取。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 粮食安全责任考核办法的通知

云府办〔2016〕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云浮市粮食安全责任考核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粮食局反映。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4月28日

云浮市粮食安全责任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政府粮食安全主体责任，切实保障全市粮食安全，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粮食安全政府责任制的实施意见》（粤府〔2015〕101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粮食安全责任考核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16〕9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粮食安全政府责任制落实情况的考核，以及落实省粮食安全政府责任制考核的相关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本地区粮食安全第一责任人。

第三条 市政府按年度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粮食安全政府责任制情况进行考核。

考核工作实行统一领导与分工负责相结合、全面监督与重点考核、定量评价与定

性评价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市粮食局负责粮食宏观调控、粮食收购、地方储备粮油管理、市场调控、应急保供以及粮食流通产业发展，推进落实粮食仓储设施项目建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粮食进口配额（计划），配合粮食部门搞好粮食宏观调控，负责粮食价格监测预警工作，依法实施市场价格监督，引导规范市场价格行为，协助市粮食局制定实施粮食仓储物流发展规划。市财政局负责安排市级粮食风险基金并实施监管，按照国家和省有关决策部署做好粮食直补、仓储、物流等财政资金的财政财务管理，指导各县（市、区）粮食风险基金使用和管理。市农业局负责督促各县（市、区）完成市政府下达的粮食播种面积、产量，指导和服务粮食生产，负责耕地质量管理。市国土资源局城乡规划管理局依法解决粮库建设用地问题，并会同市农业局加强对基本农田的保护管理。市农业局、粮食局、工商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粮食市场和粮食质量的监督检查。农业发展银行云浮市分行负责地方各级粮油储备信贷资金需要及政策性用粮贷款安排。市其他有关部门依据工作职责分工履行工作任务。

市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粮食安全保障责任日常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检查结果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纳入考核评分。

第五条 考核内容主要为粤府〔2015〕101号文规定的各县（市、区）政府粮食安全保障责任落实情况，包括增强粮食可持续生产能力、保护种粮积极性、增强地方粮食储备能力、保障粮食市场供应、确保粮食质量安全、落实保障措施等6个方面（详见附件）。

第六条 考核满分为100分，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考核得分90分以上为优秀，75分以上90分以下为良好，60分以上75分以下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第二章 考核组织实施

第七条 考核工作由市粮食局、发展改革局、农业局会同市编办、财政局、国土资源局城乡规划局、环境保护局、水务局、工商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统计局及云浮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云浮市分行等部门和单位组成考核小组负责具体实施。考核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粮食局，负责考核日常工作。

第八条 各牵头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结合省粮食安全政府责任制考核细化方案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拟订具体考核指标和评分标准，报考核小组办公室汇总形成我市考核细化方案，经考核小组审核后，于每年5月底前印发。

第九条 考核程序

（一）自查评分。各县（市、区）政府按照本办法以及年度考核细化方案进行自

评,于每年12月20日前将本年度落实粮食安全政府责任制自查情况报告、自评得分及相关证明资料等报送考核小组办公室,同时抄送考核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二)部门评审。各牵头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各县(市、区)政府自评情况,结合日常监督检查情况,进行审核评分,形成书面考核意见,于下一年度1月10日前送考核小组办公室。

(三)实地抽查。考核小组办公室根据各县(市、区)政府自评报告和考核牵头部门书面意见,确定抽查地区,组织考核小组相关成员单位组成联合检查组进行实地抽查,并形成抽查报告。

(四)综合评价。考核小组办公室对相关部门评审和抽查情况进行汇总,征求各成员单位意见后,报请市政府审定。

第十条 考核结果经市政府审定后,由考核小组向各县(市、区)政府通报,并交由市干部主管部门作为对各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

对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县(市、区)政府予以表扬,市有关部门在相关项目、资金安排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考核等次为“不合格”的县(市、区)政府,考核结果通报后一个月内,向市政府作出书面整改报告,提出整改措施与时限,同时抄送考核小组各成员单位。逾期整改不到位的,由考核小组办公室会同相关部门约谈该县(市、区)政府有关负责人,必要时由市政府领导同志约谈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人。对因不履行职责、存在重大工作失误等对粮食市场及社会稳定造成严重影响的,年度考核为“不合格”,并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三章 落实省考核要求

第十一条 各牵头部门按照省粮食安全政府责任制考核细化方案及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结合各县(市、区)政府所报材料,以及评审、抽查、日常监督检查情况,就我市上一年度相关工作落实情况形成自评报告和自评得分,连同相关证明材料,于每年1月底前报送考核小组办公室。

第十二条 考核小组办公室根据各牵头部门及各县(市、区)政府报送的材料,汇总形成我市粮食安全政府责任制落实情况报告,报请市政府审定后,按粤府办〔2016〕9号文要求,于每年2月底前报送省有关部门。

第十三条 落实省考核指标不力,严重影响我市考核成绩的,相关责任单位须向市政府作出书面整改报告,提出整改措施与时限,考核小组办公室负责跟踪检查整改情况。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考核工作要坚持公平公正、实事求是，对考核工作中违反有关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十五条 各县（市、区）政府要建立健全粮食安全工作统一领导机制和监督机制，加强对粮食安全工作的统筹领导和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考核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云浮市粮食安全责任考核表

附件:

云浮市粮食安全责任考核表

考核内容	重点考核事项	考核指标	考核部门		自评得分	评审得分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单位)		
一、确保耕地面积基本稳定、质量不下降,粮食生产稳定发展,粮食可持续生产能力不断增强(30分)	(一)保护耕地(12分)	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6分)	市国土资源局	市农业局		
		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4分)	市农业局	市国土资源局		
		耕地质量等级情况(2分)	市国土资源局	市农业局		
	(二)提高粮食生产能力(18分)	粮食生产科技水平(3分)	市农业局			
		粮食种植面积;粮食总产量(3分)	市统计局 市农业局			
		产粮大县等粮食核心产区和育制种大县建设(4分)	市农业局	市发展改革局 市财政局 市国土资源局 市水务局		
		高标准农田建设(4分)	市国土资源局	市发展改革局 市财政局 市水务局 市农业局		

		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农业节水重大工程建设（4分）	市水务局	市发展改革局 市财政局 市农业局		
二、保护种粮积极性，财政对扶持粮食生产和流通的投入合理增长，提高种粮比较收益，落实粮食收购政策，不出现卖粮难问题（5分）	（一）落实和完善粮食扶持政策（2分）	落实粮食补贴政策（1分）	市财政局	市农业局		
		培育新型粮食生产经营主体及社会化服务体系（1分）	市农业局	市财政局		
	（二）抓好粮食收购（3分）	执行收购政策；《粮食收购许可证》审核；安排收购网点（2分）	市粮食局	市发展改革局		
		组织落实收购资金（1分）	市粮食局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云浮市分行		
三、落实地方粮食储备，增强粮食仓储能力，加强监督管理，确保地方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安全（18分）	（一）加强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建设和管理（9分）	仓储物流设施建设（4分）	市粮食局 市发展改革局	市财政局 市国土规划局		
		仓储设施维修改造升级（3分）	市财政局 市粮食局			
		落实国有粮食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制度（2分）	市粮食局			
	（二）管好地方粮食储备（9分）	落实地方粮食储备；完善轮换管理和库存监管机制；粮油储备管理制度（5分）	市粮食局	市发展改革局 市财政局		
		落实储备费用、利息补贴和轮换补贴（4分）	市财政局	市粮食局		

四、完善粮食调控和监管体系，保障粮食市场供应和价格基本稳定，不出现脱销断档，维护粮食市场秩序。完善粮食应急保障体系，及时处置突发事件，确保粮食应急供应（29分）	（一）保障粮食市场供应（15分）	粮油供应网络建设；政策性粮食联网交易；完善粮食应急预案，应急演练；粮食应急供应、加工网点及配套系统建设；落实成品粮油储备；粮食产销合作（15分）	市粮食局	市发展改革局 市财政局		
	（二）完善区域粮食市场调控机制（7分）	确保粮食市场基本稳定；粮食流通产业政策；维护粮食市场秩序（7分）	市粮食局	市发展改革局 市财政局 市工商局		
	（三）加强粮情监测预警（4分）	落实粮食流通统计制度；加强粮食市场监测，及时发布粮食市场信息（4分）	市粮食局	市统计局		
	（四）培育发展新型粮食市场主体（3分）	深化国有粮食企业改革；发展混合所有制粮食经济；培育主食产业化龙头企业（3分）	市粮食局	市财政局		
五、加强耕地污染防治，提高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能力和超标粮食处置能力，禁止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流入口粮市场（10分）	（一）加强源头治理（4分）	耕地土壤污染防治（2分）	市环境保护局	市国土规划局 市农业局		
		粮食生产禁止区划定（2分）	市农业局	市环境保护局		
	（二）健全粮食质量安全监管保障体系（6分）	严格实行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和责任追究制度；建立超标粮食处置长效机制（3分）	市粮食局	市发展改革局 市财政局 市农业局 市工商局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云浮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机构及质量监测机构建设；粮食质量安全执法装备配备及检验监测业务经费保障；库存粮油质量监管（3分）	市粮食局	市财政局		
六、按照保障粮食安全的要求，落实农业、粮食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职责任务，确保责任落实、人员落实（8分）	（一）加强粮食风险基金管理（2分）	及时足额安排粮食风险基金；粮食风险基金使用管理（2分）	市财政局	市粮食局		
	（二）落实工作责任（6分）	保障粮食安全各环节工作力量；细化农业、粮食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责任；建立健全粮食安全责任追究机制（6分）	市农业局 市粮食局	市编办 市财政局等		

注：

1. 市丰收粮食储备库负责落实市级储备粮规模，完善市级储备粮轮换管理和库存、质量监管机制以及市级储备粮油管理制度，落实市级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建设、市级粮食仓储维修改造升级，落实市级国有粮食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制度。

2. 在设置以上6个方面考核内容的同时，由市农业局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粮食生产扶持政策等进行定性评估，加减分不超过2分；由云浮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加强进口粮食质量安全把关进行定性评估，加减分不超过2分；由市粮食局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放心粮油”工程建设、粮食依法行政、粮食工作宣传、粮食行业安全生产和节粮减损等进行定性评估，加减分不超过5分。定性评价指标加分后，考核总分不超过100分。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实施方案（2015—2020年）的通知

云府办〔2016〕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云浮市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实施方案（2015—2020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在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教育局反映。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4月29日

云浮市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实施方案 （2015—2020年）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年）的通知》（国办发〔2015〕43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实施办法（2015—2020年）的通知》（粤府办〔2016〕3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切

实把乡村教师队伍建设摆在优先位置，改革创新乡村教师队伍建设的体制机制，有效补充和稳定乡村教师，不断优化乡村教师队伍结构，提升乡村教师队伍整体素质，提高乡村教师待遇保障水平，建设一支师德高尚、规模适当、结构合理、素质优良、充满活力的乡村教师队伍，为推进教育现代化提供坚强有力的师资保障。

二、工作目标

到2017年，力争使乡村学校优质教师来源得到多渠道扩充，乡村教师数量基本满足需要，乡村教师资源配置得到改善，教育教学能力水平稳步提升，工资福利待遇得到较好保障，职业吸引力明显增强，职业认同感显著提高，队伍逐步形成“下得去、留得住、教得好”的良好局面。到2020年，努力造就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甘于奉献、扎根乡村的教师队伍。

三、基本原则

（一）师德为先，以德化人。着力提升乡村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引导乡村教师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乡村教师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思想认同、理论认同和情感认同。重视发挥乡村教师以德化人、言传身教的作用，教育学生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中国共产党，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确保乡村教育正确导向。

（二）规模适当，结构合理。按照满足教育教学需求、确保开足开齐国家规定课程原则，统筹考虑城镇化进程和常住人口变化情况，合理规划乡村教师队伍规模。集中人财物资源，实施优惠倾斜政策，以乡村教师培养补充和骨干教师校长交流为重点，加大工作支持力度，加强乡村优质教师资源配置，有效补充乡村学校紧缺学科教师，优化乡村教师队伍结构。

（三）提升质量，提高待遇。立足市情，聚焦乡村教师队伍建设最关键领域、最紧迫任务，多措并举、定向施策、精准发力、标本兼治，切实提高乡村教师地位待遇，不断改善乡村教师的工作生活条件，增强乡村教师职业吸引力。加强培养培训，提升乡村教师教育教学能力和基本素质，提高乡村教育质量。

（四）改革机制，激发活力。坚持问题导向，深化教师校长管理体制改革的，拓宽乡村教师来源，鼓励有志青年投身乡村教育事业，畅通高校毕业生、城镇教师到乡村学校任教的通道，建立完善“越往基层、越是艰苦，地位待遇越高”的激励机制，健全充满活力的乡村教师使用机制。通过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带动建立相关制度，形成可持续发展的长效机制。

（五）统筹规划，分级落实。各县（市、区）整体规划本县（市、区）乡村教师队伍的发展目标、工作任务和政策措施，各镇（街道）及各乡村学校相应制定本镇（街道）、本校的目标、任务和具体举措，共同推进乡村教师队伍建设。

四、范围对象

乡村教师指我市乡镇（不含县城所在镇街）及乡镇以下的农村中小学（含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在岗教师。

五、主要措施

（一）健全乡村教师思想政治教育和师德建设长效机制。

1. 加强乡村教师思想政治教育。深入开展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的学习教育活动。加强理想信念教育，特别是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增强责任感，提升工作的科学性。健全乡村教师政治理论学习制度，坚持报告会、座谈会、研讨会、培训班、学习会等行之有效的学习方式，建设信息化学习平台，增强政治理论学习的吸引力感染力。努力探索乡村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的新方法、新途径、新载体，确保政治理论学习的经常性、规范性、针对性、创新性、实效性，全面提高乡村教师思想政治素质。

2. 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党建工作。基层党组织要充分发挥政治核心作用，进一步关心教育乡村教师，重视从优秀乡村教师中发展党员，加强乡村党员教师日常管理，严格党内组织生活，充分发挥乡村教师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3. 加强师德建设。各县（市、区）教育部门要切实增强责任意识，强化师德建设，推动师德教育常态化，以提高教师职业理想和职业道德水平为重点，把师德教育渗透到教师职前培养、资格准入、日常管理和职后培训的全过程。开展多种形式的师德教育，把教师职业理想、职业道德、法治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等融入教师职前培养、准入、职后培训和管理的全过程。落实教育、宣传、考核、监督与奖惩相结合的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实行教师师德承诺制度，学校与教师签订聘用合同时，教师要与学校签订师德承诺书。加强乡村教师诚信体系建设。

（二）拓展乡村教师补充渠道。

1. 各县（市、区）根据当地乡村教育实际，与师范院校合作，采取多种方式定向培养“一专多能”的乡村教师。

2. 建立完善聘用优秀人才到乡村学校任教的“绿色通道”，具有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学位）或中小学一级教师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教师可采取考察的方式直接引进。

3. 深入实施“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政策，将乡村公办、民办中小学（含幼儿园、中职学校）统一纳入政策实施范围，重点补充乡村学校体育、音乐、美术、英语、科学、信息技术等紧缺学科教师和农村幼儿园教师。优先将参加“三支一扶”支教工作并经考核合格的毕业生补充到乡村教师队伍。

4. 各县（市、区）新补充教师优先满足乡村义务教育学校紧缺学科需要。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将基础好、能力强的富余学科教师，通过转岗或全科培训，充实到乡村学校紧缺学科教学一线。

5. 鼓励各县（市、区）采取有效措施，引导退休的特级教师、高级教师到乡村学校支教讲学。鼓励社会体育指导员、优秀退役运动员和艺术、体育志愿者到乡村学校支教。

（三）改善乡村教师待遇和工作生活条件。

1. 各县（市、区）要依法依规落实乡村教师工资待遇政策，纳入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总体方案，依法为教师缴纳住房公积金和各项社会保险费，乡村教师平均工资福利待遇水平应不低于城镇教师平均工资福利待遇水平。

2. 进一步完善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义务教育学校教师生活补助制度，突出差别化补助政策，分类分档进行补助，重点向边远山区和艰苦地区倾斜，将农村公办高中阶段学校和幼儿园在编在岗工作人员统筹纳入此项政策实施范围，建立生活补助增长机制。

3. 实施“乡村园丁关爱工程”，对遭遇重大疾病、自然灾害及其他突发事件的乡村教师进行救助。推进建立乡村教师定期体检制度。

4. 支持各地不断改善乡村学校办学条件，改善乡村教师信息化办公与教学条件，为实现优质教育资源在乡村学校、教学点的全覆盖提供保障。推进实施边远艰苦地区乡村学校教师周转宿舍建设。将符合条件的乡村教师纳入当地住房保障范围。

（四）建立与教育事业发展相适应的乡村学校教职工编制管理制度。

1. 按照城市标准统一核定乡村中小学教职工编制，其中村小学、教学点编制按照班师比和生师比相结合的方式核定。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按照教育现代化发展的要求，逐步降低生师比。

2. 县级教育部门在核定的编制总额内，按照班额、生源等情况统筹分配各校教职工编制，并报同级机构编制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通过调剂编制、加强人员配备等方式进一步向村小学、教学点倾斜，重点解决教师全覆盖问题，确保乡村学校开齐国家规定课程和开足课时。

3. 严禁在有合格教师来源的情况下“有编不补”、长期使用临聘人员，严禁聘用代课人员，严禁任何部门和单位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占用或变相占用乡村中小学教职工编制。对违反编制管理规定的单位和责任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五）职称（职务）评聘向乡村学校教师倾斜。

1. 探索符合乡村教师特点的教师职称（职务）政策措施，各县（市、区）新增岗位向乡村教师倾斜。

2. 乡村教师评聘职称（职务）时，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注重师德素养、教育教学工作业绩、教育教学方法和教育教学一线实践经历，发表论文、外语成绩、计算机成绩等不作刚性要求。在乡村学校任教3年以上、经考核表现突出并符合具体评价标准条件的教师，同等条件下优先评聘。

3. 在乡村学校任教累计满 25 年且仍在乡村学校任教的教师，聘任专业技术岗位时不受岗位职数的限制。城市中小学教师晋升高教师职称（职务），应有在乡村学校或薄弱学校任教一年以上的经历。

（六）优化城乡教师资源配置。

1. 全面推进义务教育教师队伍“县管校聘”管理体制，为组织城市教师到乡村学校任教提供制度保障。县级教育部门统筹配置教师资源，实现县域内城乡学校教师岗位结构比例总体平衡，并向乡村教师倾斜。

2. 各县（市、区）要认真贯彻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工作的实施意见》（粤教师〔2015〕1号），推进落实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定期流动的刚性约束机制，实现县域内校长教师交流轮岗的制度化、常态化，逐步实现校长教师资源均衡配置。县域内每年义务教育阶段教师交流人数占义务教育阶段教师总数的比例应不低于 5%。城镇学校、优质学校每年教师交流轮岗的比例不低于符合交流条件教师总数的 10%，其中骨干教师交流轮岗应不低于交流总数的 20%。

3. 各县（市、区）要采取定期交流、跨校竞聘、学区一体化管理、学校联盟、对口支援、乡镇中心学校教师走教等多种途径和方式，重点引导优秀校长和骨干教师向乡村学校流动。县域内重点推动县城学校向乡村学校交流轮岗，乡镇范围内重点推动中心学校向村小学、教学点交流轮岗。

4. 采取交换交流的办法，新招聘乡村教师到城镇优质学校跟岗学习一年，城镇优质学校相应派出优秀教师到乡村学校帮教扶教一年。城镇中小学新任教师需在乡村学校任教一年。

5. 落实好佛山云浮教育工作者交流互派计划，各县（市、区）每年选派 100 名教育工作者到佛山跟岗学习，优先选派乡村骨干教师参加。

（七）推进乡村教师专业发展。

1. 建立完善乡村教师专业发展支持体系，加快推进市级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建设，充分利用市级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的优质资源，为乡村教师校长专业发展提供支持。整合市、县教师进修学校（教师发展中心）和中小学优质资源，促进乡村教师校长专业发展。

2. 各县（市、区）要切实保障乡村教师专业发展的经费投入，按照规定落实教师继续教育经费并逐步提高标准。要把乡村教师培训纳入当地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所需资金列入当地财政预算和各学校年度预算，确保乡村教师培训的时间和质量。

3. 落实乡村教师、校长每 5 年一周期 360 学时的全员培训。将师德教育作为乡村教师培训的首要内容，推动师德教育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贯穿培训全过程。

4. 推进实施“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全面提升乡村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破解乡村优质教学资源不足难题。加强乡村学校体育、音乐、美术等紧缺学科教师培训，提高乡村教师多学科教学能力。

5. 按照乡村教师的实际需求改进培训方式，采取顶岗置换、网络研修、送教下乡、跟岗实践、专家指导、校本研修等多种形式，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鼓励乡村教师在职学习深造，提高学历层次，对乡村教师攻读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给予经费支持。充分利用本地的教学名师、名校校长、基础教育学科带头人等高水平教师资源，开展巡教支教分片教研等活动，重点发挥其对乡村教师示范带动作用。

（八）建立乡村教师荣誉制度。

1. 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认真做好我市在乡村学校从教30年以上和20年以上教师申报国家级、省级荣誉相关工作。市、县（市、区）分别对在乡村学校从教15年以上、10年以上的教师颁发荣誉证书予以鼓励。在评选表彰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等方面要向乡村学校和教师倾斜。

2. 广泛宣传乡村教师坚守岗位、默默奉献的崇高精神，在全社会大力营造关心支持乡村教师和乡村教育的浓厚氛围。

3. 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建立专项基金，开展奖教支教活动，对优秀乡村教师给予支持和奖励。

六、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市、区）政府是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的责任主体。要把实施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细化任务分工，分解工作责任，推进各部门密切配合、形成合力，确保将计划落到实处。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乡村教师队伍建设的统筹管理、规划指导和推进实施。发展改革、财政、机构编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履职，切实承担相应责任。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支持乡村教师队伍建设。

（二）加强经费保障。

各县（市、区）要积极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加大投入力度，大力支持乡村教师队伍建设。要把资金和投入用在乡村教师队伍建设最薄弱、最迫切需要的领域，切实用好每一笔经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要制定严格的经费监管制度，规范经费使用，加强经费管理，强化监督检查，坚决杜绝截留、挪用、克扣、虚报、冒领等违规行为的发生。

（三）加强督导检查。

各县（市、区）要将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情况纳入创建教育现代化和强师工程等相关工作考核指标体系，加强考核和监督。各级教育督导机构要会同有关部门，每年对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实施情况进行专项督导，及时通报督导情况并适时公布。对计

划实施不到位、成效不明显的，要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

各县（市、区）政府、各镇政府（街道办）要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把准支持重点，因地制宜提出符合本地实际的支持政策和有效措施，将国家、省和市的有关要求进一步明确化、具体化。请各县（市、区）于2016年6月底前，将本县（市、区）的具体实施方案报市教育局备案，同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关于印发《云浮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花生油生产加工单位监管的意见》的通知

云食药监局法〔2016〕19号

各县（市、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云浮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花生油生产加工单位监管的意见》于2016年3月30日经云浮市法制局审查通过，并经2016年4月1日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浮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年4月1日

云浮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 我市花生油生产加工单位监管的意见

各县（市、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花生油生产加工单位一直是食品安全监管的重点和难点。为进一步加强监管，促进花生油生产加工单位提升管理水平，巩固去年专项整治成果，逐步建立长效监管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严把花生油小作坊准入关

自2016年4月1日起，原有的花生油小作坊应当依照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省局）《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管理办法》（粤食药监局食产〔2016〕

29号)规定的程序,申请并取得食品小作坊登记证,但是,新办的土榨花生油小作坊原则上不再受理登记。各县(市、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各县级局)以我市已经普查登记的花生油生产加工单位为基础,严格把关,加强动态监管。

二、进一步督促其落实主体责任

(一)强化全过程质量管理控制。

1. **场所要求。**应当与生活区、办公区有效隔离,独立设置与生产相适应的原料区、烘炒区、压榨区、成品区等,保持通风、干燥、洁净,并有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等设施。

2. **卫生要求。**生产场所、设备应当整洁卫生,设备在使用前后应当进行清洗,重复使用的贮油容器应当定期清洗。

3. **原料要求。**应当索证索票,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建立进货台账,并保存相关凭证。只有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才能投入生产。

4. **过程控制要求。**采用热榨工艺加工的,要控制原料烘炒时间和温度。浸出溶剂应当去除彻底等。

5. **包装标识要求。**预包装花生油的标签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的规定标示。销售散装花生油的容器、外包装上应当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生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等内容。

6. **食品检验要求。**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标准对所生产的花生油进行检验(不具备检验能力的小作坊应当与有资质的食品检验机构签订委托检验协议,实施委托检验),重点检验黄曲霉毒素B1、苯并(α)芘、酸值等项目,只有检验合格后才能销售。

7. **生产台账、销售台账、食品召回及处理记录。**花生油生产加工单位应当建立生产台账和销售台账。发现其生产的花生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召回已经上市销售的花生油,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如实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并向所在地县级局报告;需要对召回的花生油进行无害化处理、销毁的,应当提前报告。

8. **从业人员健康和培训制度。**(1)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生产加工的人员应当持有有效的健康证明,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时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保持个人卫生。

(2)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和相关从业人员应当参加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标准、食品安全知识和从业道德等培训并有记录。

(二)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

1. 花生油生产加工企业应当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食用植物油生产企业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的指导意见》(食药监食监一〔2015〕280号)要求,食品安全追溯信息记录覆盖生产经营全过程,重点包括以下内容:

(1)原料验收信息;(2)生产过程信息;(3)产品检验信息;(4)产品销售信

息；(5) 人员、设备信息。

2. 花生油小作坊结合实际参照执行，保证食品可追溯。

三、进一步加强监督检查和抽检

(一) 各县级局要提高政治意识、大局意识、风险意识和责任意识，对本辖区内已经普查登记的花生油生产加工单位，完成两个 100% 的目标。

一是 100% 完成每家一年不少于 3 次的监督检查任务。各县级局要充分发挥基层所的作用，按照“四有两责”和网格化监管要求，分区划片、明确目标、细化分工、责任到人，进一步加强监管，督促其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强化分类分级管理。对花生油生产加工企业，重点检查是否持续保持必备的生产条件。对具备条件的花生油小作坊，督促其尽快申请登记证，并做好与日常监管的衔接；对不具备条件的，作为重点监管对象，确定整改要求和期限，并予复查及后续处理。

二是抽检覆盖率达到 100%。合理安排国家和省对我市花生油生产加工单位下达的抽检任务，市局负责完成全市 30% 的抽检任务，剩余的抽检任务由各县级局负责完成。

(二) 市局将加大飞行检查的力度和覆盖面，对花生油生产加工单位飞行检查的家数占全市飞行检查总数的 30% 以上。

市局飞行检查的情况应当及时向相关的县级局通报。所在地县级局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级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按时上报处理结果，并举一反三，加强监管。市局把进一步加强花生油生产加工单位的监管作为对各县级局年终综合考评的重点内容之一。

四、进一步加强不合格花生油处置力度

各县级局要继续按照广东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食用植物油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粤食安明电〔2015〕8号)和省局办公室《关于开展严厉打击掺杂掺假、非法使用添加剂、使用不合格原料等行为生产经营食用油专项执法行动的通知》(食药监办稽〔2015〕174号)精神，加大违法行为查处力度；涉嫌犯罪的，坚决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及时上报市局稽查局。

市局对各县级局执行本意见的情况，适时进行督查督导。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二年。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行政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关于印发《云浮市水务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的通知

云水办〔2016〕23号

各县（市、区）水务局、局属各单位：

经市法制局审查同意，现将《云浮市水务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和《云浮市水务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标准》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我局（执法监察科）反映。

- 附件：1、《云浮市水务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
2、《云浮市水务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标准》

云浮市水务局
2016年4月25日

注：因篇幅有限，《云浮市水务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标准》此略，如有需要，可向市水务局咨询或索取。

云浮市水务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 (试行)

第一条 为了规范云浮市水务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行使,确保依法、合理行政,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广东省行政执法责任制条例》、《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云浮市水务局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各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可参照本规则执行。

第三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相当,与违法行为发生地的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

第四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对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相同或者相似的违法行为,所适用的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基本相同。

第五条 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设定的对违法行为的处罚种类和幅度,结合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制定《云浮市水务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标准》(见附件,以下简称《适用标准》)。在行政处罚幅度范围内,划分较轻、一般、严重三个档次,分别对应较轻违法行为、一般违法行为、严重违法行为。

第六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处罚:

- (一)不满14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 (二)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予处罚的其他情形。

违法行为在2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计算。

第七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 (一)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三)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 (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五)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一) 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妨害社会管理，情节严重，尚未构成犯罪的；

(二) 经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及其执法人员责令停止、责令纠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三) 伪造、篡改、隐匿、转移、销毁违法行为证据的；
- (四) 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或者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 (五) 2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一类型违法行为的；
- (六) 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 (七) 妨碍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的；
- (八) 拒不停止、纠正违法行为和不在限期内改正或采取补救措施的；
- (九)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重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一个违法行为同时触犯不同层级效力的数个法律规范的，应当优先适用法律效力层级高的法律规范。同一机关制定的具有同等效力的法律规范，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特别规定；新的规定与旧的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新的规定。

第十条 违法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没有减轻、从轻、从重情节的，根据违法事实和危害后果，按照《适用标准》处罚。

第十一条 当事人有从重、从轻、减轻处罚情形的，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中予以说明。

第十二条 本《适用规则》和《适用标准》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但最高一档处罚包括上限数，特别标注的除外。

第十三条 本《适用规则》自2016年4月25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关于印发《云浮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办法》的通知

云人社发〔2016〕52号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各社保卡合作银行：

为加强和规范本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管理，更好地为广大参保人提供优质便捷的医疗保险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5〕98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我局制定了《云浮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云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年4月26日

云浮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本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管理，更好地为广大参保人提供优质便捷的医疗保险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5〕98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定点医药机构，是指自愿申请，经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评估

确定并为之签订服务协议，为本市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提供医药服务的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

第三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制定本市定点医药机构设置规划、评估规则和程序，并对全市定点医药机构进行监督管理和违规查处。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协助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主要负责对辖区内定点医药机构进行监督管理和违规查处。

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受理医药机构定点申请、组织开展评估工作和签订服务协议，并根据本办法规定和协议内容对全市定点医药机构进行协议管理和常规稽查。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协助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主要负责对辖区内定点医药机构进行协议管理和常规稽查。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可根据实际委托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受理辖区内医药机构定点申请材料 and 签订服务协议。

第四条 定点医药机构按照区域合理布局，实行总量控制、择优协议管理。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我市参保人分布情况、医疗资源配置和医疗保险服务需求，合理制定本市定点医药机构设置规划。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本市定点医药机构设置规划，从方便参保人就医购药，有利于规范管理、提高服务质量的原则进行评估确定。

第五条 定点医药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定点医疗机构应具备的条件。

1.符合卫计等相关行政部门规定执业条件，持有卫计行政部门颁发的有效《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近2年没有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3.医疗机构服务场所建筑面积和在册执业医师数量应符合《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要求，医师、护理人员、药学专业技术人员应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

4.从受理申请之日起计算，医疗机构服务场所剩余使用期限在3年以上；

5.诊疗科目、科室设置、人员配置、医疗设备、备药数量及质量符合卫计行政部门有关规定要求；开展住院医疗服务的医疗机构，具有卫计行政部门核定的床位编制；

6.配备与基本医疗保险业务相适应的管理部门、人员、设备及信息管理系统，具备计算机联网条件；

7.严格执行国家、省、市物价部门有关医疗服务和药品的价格政策，经物价部门监督检查合格；

8.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医疗服务管理、药品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标准，有健全和完善的医疗服务及药品管理制度；

9.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

(二) 定点零售药店应具备的条件。

1.符合工商、药监等相关行政部门规定执业条件，持有《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2.近2年没有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3.营业场所使用面积在60平方米以上（无销售生活用品、食品、化妆品等商品的，营业场所使用面积可按50平方米以上的标准核定），药品专区面积占营业场所使用面积比例在70%以上；

4.从受理申请之日起计算，营业场所使用期限在3年以上；

5.配备药师（或执业药师）2名以上（中药师、西药师各1名），质量负责人、药师（或执业药师）应在职在岗，不得挂名或在其他单位兼职，营业人员应取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培训合格证明，持证上岗；

6.经营基本药品数量：西药（国药准字H类）和中成药（国药准字Z类）品种合计在900种以上，中药饮片品种在300种以上；

7.配备与基本医疗保险业务相适应的管理人员、设备及信息管理系统，具备计算机联网条件；

8.有规范的药品质量保证制度、健全的药品质量保障设施。能提供药品进货、销售记录凭证，能为参保人提供购药明细清单或小票；

9.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

第六条 符合本办法规定，愿意承担基本医疗保险服务的医药机构，可向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申请，提交相关材料。

（一）申请定点医疗机构须提交的材料如下：

1.《云浮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申请表》；

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及复印件，《诊疗科目核定表》原件及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正、副本及复印件；

3.开展住院医疗服务的医疗机构，需提供医院级别等证明材料，民营医疗机构还需提供《营业执照》、《收费许可证》复印件；

4.在职人员名册表，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医疗保险业务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医师、护理人员、药学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书、执业证书复印件，全体员工参加社会保险证明材料；

5.药品清单、大型医疗设备清单；

6.医疗机构服务场所产权或租赁合同相关资料复印件；

7.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规定的其他材料。

（二）申请定点零售药店须提交的材料如下：

1.《云浮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申请表》；

2.《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复印件；
3.在职人员名册表，全体员工（含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社会保险缴费对账单》原件；

4.药学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执业证书复印件，营业人员从事药品经营工作的资格证明；

5.药品清单；

6.药店营业场所产权或租赁合同相关资料复印件；

7.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规定的其他材料。

上述各证件需提供原件（或副本）核查，凡提供虚假材料的医药机构，一经核实，2年内不得申请定点服务资格。

第七条 医疗机构内独立核算的部门或是其持有独立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分支医疗机构，应单独申请定点医疗机构资格；医疗机构有多个执业地点的，各执业地点应按医疗机构设置标准分别提供相应的等级证明材料。

零售药店连锁经营的，以门面为单位申请定点服务资格，不连锁定点；定点零售药店设立的分支机构，不随同主体具备定点服务资格。

第八条 定点医药机构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申请时间。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于每年5月、11月集中受理定点零售药店申请材料，于每年6月、12月集中受理定点医疗机构申请材料。

（二）受理程序。对申请材料齐全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自接收材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决定，出具受理回执；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自接收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材料；申请人应当自收到补正材料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补正，逾期不补正或未按要求补正的视为撤回申请。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受理的申请材料，应在受理申请的当月统一报送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申请：

1.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的；

2.因违规行为被解除（终止）服务协议未满2年的；

3.近2年内发生重大医疗质量安全事件的。

（三）审查评估。自受理申请的次月起15日内，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本办法及有关规定对申请单位进行材料审核，对符合条件的，报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并在20日内组织开展现场评估工作。

（四）签约公布。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评估结果，统筹考虑我市定点医药机构设置规划，按照择优原则确定拟新增的定点医药机构名单，报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确定为我市定点医药机构的，由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组织与其签订服务协

议，并向社会公布。对未签订服务协议的医药机构，按受理申请渠道告知。

第九条 服务协议有效期为2年，协议文本由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制定。协议内容应包括服务人群、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质量、费用结算、医疗服务监管、违约处理等内容，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服务协议文本根据医药机构服务类型及服务范围分别制定，根据医保政策和管理需求，可增加预算管理、付费方式改革、医药价格改革、异地就医结算等内容。

第十条 各定点医药机构应在服务协议签订后15日内，选定一家我市社会保障卡合作银行申请办理可刷社会保障卡的POS机安装手续，由承装POS机的银行（以下简称装机银行）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领PSAM卡。各装机银行应及时登记每张PSAM卡的安装使用情况，并在卡片启用后5个工作日内将有关登记表报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每家定点零售药店只能配备一张PSAM卡，每家定点医疗机构可配备的PSAM卡数量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其医疗保险服务需求确定。

第十一条 定点医疗机构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机构性质等发生变化的，应自主管部门作出核准变更登记之日起15日内持书面变更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变更申请。定点零售药店的名称或经营范围发生变化的，应自原登记机关作出核准变更登记之日起15日内持书面变更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变更申请。

定点医药机构不按上述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视为自动放弃定点服务资格。定点零售药店法定代表人或经营地址变更的，应重新提出定点申请，按照新增定点零售药店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十二条 定点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整改要求，视情节轻重，整改期间可暂停1至6个月的基本医疗保险定点服务资格。

（一）未按规定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悬挂“云浮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标牌，未设置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栏的；

（二）未按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的；

（三）将医保基金支付范围外的医疗费用或由参保人个人支付的医疗费用纳入统筹基金支付的；

（四）采用空刷社会保障卡等手段为参保人套取现金，或利用参保人社会保障卡直接或变相销售生活用品、食品、化妆品等超出基本医疗保险范围物品的；

（五）为其他医药机构提供代刷社会保障卡交易，或将医保刷卡系统提供给其他医药机构使用的；

（六）未认真核实社会保障卡或因违反价格政策等有关规定，造成医保基金损失

的；

（七）将不符合住院标准的参保人收住院治疗，或采用挂床住院、分解住院、病历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相符等方式造成医保基金损失的；

（八）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使用假冒、伪劣、过期、失效药品，经查证属实的；

（九）其他违反基本医疗保险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十三条 定点零售药店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整改要求，视其情节轻重，整改期间可暂停1至6个月的基本医疗保险定点服务资格。

（一）未按规定在营业场所显著位置悬挂“云浮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标牌，未在店内宣传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及社会保障卡使用指引的；

（二）未按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的；

（三）营业期间无药学专业技术人员在岗、在岗人员未持证挂牌上岗的；

（四）药师未按规定审方、验方或擅自更改处方配售处方药的；

（五）将生活用品、食品、化妆品等超出基本医疗保险范围物品纳入社会保障卡刷卡消费的；

（六）为其他医药机构提供代刷社会保障卡交易，或将医保刷卡系统提供给其他医药机构使用的；

（七）未能为参保人提供购药明细清单，或对参保人刷卡购药收费高于其他人群的；

（八）推诿、拒绝参保人正当购药、发生有效投诉后不积极采取补救措施造成负面影响的；

（九）其他违反基本医疗保险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十四条 定点医药机构被暂停定点服务资格的，如需恢复定点，应当在暂停期满前7个工作日内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交恢复定点申请书、违规整改情况报告。社会保险机构自收到上述材料之日起组织现场核查，经核查符合整改要求的，在7个工作日内恢复定点。

逾期不提出恢复申请的，社会保险机构可与其解除服务协议。

第十五条 定点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与其解除（终止）服务协议：

（一）停止营业超过6个月未恢复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注销、因违规行为被吊销或过期失效的；

（二）采取虚构、篡改申请材料等不正当手段成为定点医疗机构被查实的；

（三）医疗机构名称、经营地址、经营范围等发生变化，未按本办法有关规定

办理变更手续的；

（四）将医保结算信息系统提供给其他医疗机构使用的；

（五）严重违反基本医疗保险有关规定，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基金支出的；

（六）拒绝、阻挠、不配合社会保险有关部门监管稽查或拒绝提供相关材料的；

（七）在服务协议期限内因违规行为受到2次以上整改处理，或因违规行为被责令整改拒不整改、经验收整改无效的；

（八）发生重大、特大医疗质量安全事件或其他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行为的；

（九）存在违反服务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定点零售药店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与其解除（终止）服务协议：

（一）停止营业超过6个月未恢复的，《营业执照》和《药品经营许可证》其中之一注销、因违规行为被吊销或过期失效的；

（二）采取虚构、篡改申请材料等不正当手段成为定点零售药店被查实的；

（三）药店名称、经营范围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

（四）采用空刷社会保障卡等手段为参保人套取现金，多次或长期将医保刷卡系统提供给其他医药机构使用的；

（五）违反《药品管理法》及相关法律规定，出售假冒、伪劣、过期、失效药品，经查证属实的；

（六）拒绝、阻挠、不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监管稽查或拒绝提供相关材料的；

（七）在服务协议期限内因违规行为受到2次以上整改处理，或因违规行为被责令整改拒不整改、整改无效的；

（八）发生重大、特大药品质量安全事件或其他严重违反基本医疗保险管理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行为的；

（九）存在违反服务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本办法实施前已确定的定点医疗机构及定点零售药店，其定点服务资格继续保留至原约定的有效期终结之日。定点服务资格到期后，愿意继续承担基本医疗保险服务的医药机构，应在有效期届满前2个月内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重新申请。逾期未申请的视为自动终止定点服务资格，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不予续签服务协议。

第十八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可对辖区内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和协议管理的医药机构执行医疗保险政策法规、履行服务协议情况以及各项监管制度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

法违规行为的，应提出整改意见，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涉及其他行政部门职责的，移交相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解释。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参照本办法实行协议管理。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1年4月30日。本市此前制定的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 附件：1.云浮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申请表
2.云浮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申请表
3.医疗机构在职人员名册表、大型医疗设备清单
4.医药机构药品清单
5.云浮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信息变更申请表

注：因篇幅有限，上述附件略，如有需要，可向市人社局咨询或索取。

人 事 任 免

市政府 3-4 月任命：

高小石 市法制局副局长

龙东方 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

杨学敏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邓世民 云浮新区（云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政办公室主任

李桂光 云浮新区（云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局长

吴少明 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市政府 3-4 月免去：

龙东方 市粮食局副局长职务

陈绍锋 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职务